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1700004

呼吸治療學系器材(教具)借用辦法

制定部門：呼吸治療學系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7年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

110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器材(教具)借用辦法

97年7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制定

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器材(教具)，包括單槍投影機、擴音器、麥克風、筆記型電腦、各式呼吸治療儀器用品及提供教師授課時作為教學輔助使用之各種設備等，由本系集中管理。

第二條 教具之借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三十分、下午一點至五點。呼吸治療設備均採預約方式，先至系辦公室登記預約單，確認可借用後，可依據預約時間借出。借用至校外之教具，非經許可不得攜出校外使用，若因教學需要應填「借用單」(如附表)核准後使得放行攜出使用。借用教具時，教職員請出示職員識別證，學生用本人學生證借用；若假日借用需事先於上班間申請核准。

第三條 教具之歸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教具使用完畢，務必確認電源、氣源均已拔除關閉，各項教具歸還前須確實清點數量並整理清潔後，於當日下午五點以前歸還，學生不得私自存放或攜離學校。如借用時間已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辦理續借手續。若學生有逾期未還、教具歸還未落實整理之情事，將以服務打掃教室予以懲處並記點1次，若累計3點(含)以上，則該學期不得再次申請借用。

第四條 教具損壞或遺失之賠償規定如下：

教具借用人使用教具後，如有損壞，應即交還系辦公室申請檢修，不得自行處理，否則應負賠償責任。經檢查屬自然受損者，由維護人員負責修護。若係人為因素受損者(如碰撞、摔損及使用不當而故障者)，經系辦人員檢驗無法修理時，應由借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所有費用。所借之教具若遺失，則由教具借用人負責購買賠償。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